**第五号 科创板上市公司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适用情形：**

科创板上市公司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之一，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的，上市公司收到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且后续股票需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需按照本公告格式指引立即披露相关事项。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XXXX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扩位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和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
* 退市整理期间股票不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不适用风险警示板交易的相关规定。
*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

本公司于20XX年XX月XX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XXXX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XX〕XX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一）证券种类；

（二）证券简称，扩位证券简称；

（三）证券代码。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本部分主要说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本部分主要说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交易场所转让，以及相应的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等。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本部分主要说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等。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终止上市相关安排**

本部分主要说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退市整理期间每日的涨跌幅限制、退市整理期届满后的5个交易日内股票将被摘牌等内容，同时还应当说明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间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等。

（编制提醒：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自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对上市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5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

1. **其他重要事项**

提示各主体及时办理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

（2）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特此公告。

XXXX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 **报备文件**

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XXXX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